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芬河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绥芬河市绥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芬河市绥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绥芬河市绥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81556119226P	注册资本:	1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绥芬河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)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6月17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